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委托，担任东诚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以及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东诚药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鹏铜材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股权。

根据《益泰医药评估报告》，益泰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净值为 7,963.69 万元。经东诚药业与星鹏铜材协商，益泰医药 83.5%股权的定价为 6,513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将持有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

2. 东诚药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辛德芳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 70%股权。

根据《中泰生物评估报告》，中泰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净值为 45,835.83 万元。经东诚药业与辛德芳等 8 名自然人协商，中泰生物 70%股权的定价为 31,5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中泰生物股权将由东诚香港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将通过东诚香港间接持有中泰生物 7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益泰医药镆[Re-188]依替膦酸盐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

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与购买中泰生物 70%的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重组的实施不影响另一项重组的实施。本次重组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东诚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6年2月26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5月12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2016年6月2日，东诚药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7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6年2月20日，星鹏铜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星鹏铜材将其持有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三）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1. 2016年3月5日，益泰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星鹏铜材将其持

有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6 年 5 月 5 日，中泰生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辛德芳等 8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中泰生物 70%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外部批准/备案

2016 年 7 月 13 日，东诚药业就购买中泰生物 70%股权之事项办理完毕山东省发改委及商务厅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国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6〕709 号）及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290 号）。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诚药业出具《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0 月，益泰医药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载东诚药业对益泰医药出资额共计 8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5%。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泰医药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7000003201610080026），准予益泰医药出资情况变更及章程备案登记申请。同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泰医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MY73）。

根据本所律师 2016 年 10 月 15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的查询结果，益泰医药的股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星鹏铜材、房永生变更为星鹏铜材、房永生与东诚药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结果，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获配股票 21,714,285 股，募集资金共计 379,999,987.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天运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7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379,999,987.50 元。

根据中天运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8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 41,783,049 股（其中发行 20,068,764 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 21,714,285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622,229,987.5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9,999,987.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324,235.95 元，募集资金净额 604,905,751.55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783,0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3,122,702.55 元。变更后，东诚药业注册资本为 703,603,035.00 元，实收资本为 703,603,035.00 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东诚药业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东诚药业的股东名册。东诚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783,04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东诚药业的股份总数为 703,603,03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东诚药业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的上市手续；
2. 东诚药业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3. 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东诚药业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 （五）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